

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流動廁所租借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4 日東市清字第 368 號頒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東市行字第 099002906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東市行字第 1060017439B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東市清字第 1100700941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本所所有之流動廁所，避免浪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及因應勞工一例一休工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流動廁所，係指本所所有可停放於指定場所，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。
- 第三條 本所流動廁所調派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及公益活動，優先調派使用。
  - 二、本市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、集會或活動時，得申請使用流動廁所，本所視調派情形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租借流動廁所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檢附流動廁所停放位置（其停放地點不得妨害道路交通、公眾通行及公共安全）及裝水、接電位置圖、並於使用日五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至本所清潔隊填具申請表，待核准後依收費標準繳交規費，本所即依使用之時間地點準時派車。
- 流動廁所服務範圍，以本所所轄行政區域為限，但其他地區經核定支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流動廁所租借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限。
- 租借時間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夜間為下午六時起至十時止。
- 第五條 流動廁所租借依下列收費標準收費：
- 一、車輛總重量 10.4 公噸車型每日四小時以內收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千元整，每日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內收費三千二百元整；17 公噸車型每日四小時以內收費四千元整，每日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內收費七千二百元整。
  - 二、夜間及例假日租借使用均以一日收費並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  - 三、申請人因故未如期租用，應於使用日二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通知本所清潔隊，其已繳規費全額退還，逾期通知者，所繳費用僅退

還二分之一。

四、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本所無法提供租借人使用，所繳費用無息全額退還。

第六條 依本要點所收取之費用，依規定程序悉數解繳市庫，並制據交付申請人。

第七條 流動廁所之清潔，設備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租借使用流動廁所期間，車內之清潔及清潔維護由本所清潔隊負責。

二、流動廁所自交付後，車內一切設備，申請人需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管理維護責任。如未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損壞時，申請人須負賠償責任。但若由本所清潔隊代為修護。所須費用則予以追償。

三、使用中因天災、人為或其他事故、造成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者，申請人須自負其責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